

為受擔保工人 提供流動保障

繁體字

8107 條款變更(482 類簽證)

睇圖睇到近咩，咁上邊寫咗簽證條件：
自 505 起至 1 月 1 日，簽證持有者可以接受新工作

- 最多連續 180 天，並且
- 仍持有 482 類（短缺技能）簽證時，無工作總天數最多可達 365 天



您現在可能有更多時間尋找新的擔保人，而不會違反簽證條件。檢查您的簽證條件，看看這些變化是否適用於您。

過渡期間您能做些什麼？

當 482 類簽證持有者已離開一個擔保雇主而還在尋找新的擔保雇主時（最多連續 180 天或總共 365 天），如果他們符合以下情況，則不會違反簽證規定：

- 徹底停止工作
- 成為自雇人士
- 為非擔保雇主工作

在此期間您可以做些什麼

在離開舊的擔保雇主而還未找到新的擔保雇主期間，您可以：



徹底停止工作



成為自雇人士



為非擔保雇主工作



如果您在工作中受到剝削，您也許可以留在澳大利亞採取法律行動。

您需要獲得參與政府機構或有資質的第三方的認證，以確認：



您在職場上遭到剝削



您正在接受幫助以解決該問題



點擊此處瞭解有關工作場所公正簽證的更多資訊：

migrantworkers.org.au/wjv